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周德明 分機：2410

案由：為本府教育局函請修正「臺北市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府教育局一〇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北市教前字第一〇四四一二六一五〇〇號函略以：

(一)臺北市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係本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以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一三四〇七五四〇〇號令訂定發布。

(二)嗣本府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府授人管字第一〇四三〇七二一三〇〇號函檢送「一〇四年度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府層級任務編組檢討情形核定表」予本府各一級機關，其中依本辦法設置之「臺北市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諮詢會」(下稱本會)，其審議核定結果為：「一、請以委任方式調整為機關層級任務編組，並請配合修正臺北市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爰此，為將現行府層級任務編組之本會調整為局層級之任務編組，茲修正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第一項由市長兼任本會召集人之規定修正為由本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市長就第一項各款所列人員聘(派)之修正為由本局局長聘(派)之，第二項所定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市長解聘得補行聘(派)之規定，修正為經本局局長解聘得補行聘(派)。

二、上開修正條文第三條，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尚無不合，本科除酌作文字修正外，其餘擬予同意。

三、檢附教育局修正本辦法第三條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本辦法現行條文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諮詢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一科修正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說明	法一科修正說明
<p>第三條 臺北市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教育局局長兼任,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三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教育局局長就下列人員聘(派)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教育局代表。 二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衛生局代表。 三 身心障礙團體代表。 四 教保學者專家。 五 教保團體代表。 	<p>第三條 臺北市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局長兼任,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三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局長就下列人員聘(派)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教育局代表。 二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衛生局代表。 三 身心障礙團體代表。 四 教保學者專家。 五 教保團體代表。 六 教保服務人員團 	<p>第三條 臺北市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市長兼任,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三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派)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教育局代表。 二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衛生局代表。 三 身心障礙團體代表。 四 教保學者專家。 五 教保團體代表。 六 教保服務人員團 	<p>依本府「一〇四年度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府層級任務編組檢討情形核定表」對於本會之審議核定結果,將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關於市長兼任本會召集人、市長聘(派)及解聘委員之相關規定,分別修正為由本局局長兼任本會召集人,以及由、本局局長聘(派)及解聘委員。</p>	<p>文字修正。</p>

<p>六 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p> <p>七 家長團體代表。</p> <p>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u>教育局</u>局長解聘時，得補行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以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第一項委員中，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體代表。</p> <p>七 家長團體代表。</p> <p>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u>局長</u>解聘時，得補行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以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第一項委員中，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p>體代表。</p> <p>七 家長團體代表。</p> <p>前項委員任期為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為經<u>市長</u>解聘時，得補行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以機關代表身分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p> <p>第一項委員中，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p>		
---	---	---	--	--